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審查委員鈞鑑：

謹此推薦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MBA）碩二生王承安同學，為「海外學習獎助學金」獲獎人。本人自承安入學以來，於行銷管理課程中指導其學習，現亦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對其學業表現、研究潛力與整體發展有深入了解。

承安在課堂表現中展現出高度的學習熱忱與邏輯思維能力，主動整合理論與實務案例，提出具洞察力的觀點。其在課程作業與期末專案中，對數據分析、消費者行為與數位行銷策略皆展現紮實的掌握與獨立思考能力，學業表現優異，整體成績名列前茅。

研究方面，承安聚焦於平台經濟下品牌與平台之互動關係，並探討品牌跨平台社群與數位內容策略等相關議題。其研究設計結合理論與實務，具備良好的分析架構與研究深度，研究方向亦緊扣當前數位行銷與 AI 搜尋發展趨勢，兼具理論意義與實務價值。承安在研究過程中展現出強烈的問題意識、良好的資料整合與分析能力，研究態度嚴謹且思考有條理，具備進行國際學術交流的潛力。

除學術表現外，承安在實務經驗方面亦相當豐富。曾於華碩（ASUS）與美國福爾（ForaCare）等公司實習，參與全球社群策略行銷、數位數據分析與 SEO 優化等專案，能將理論應用於實際市場情境中，展現出卓越的跨領域整合能力。其目前研究主題亦與實務經驗高度呼應，顯示其具備將海外學習資源有效轉化為專業成長之潛力。此次赴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交換學習，預期將有助其進一步拓展國際視野，深化對品牌、行銷與數位內容策略之理解。

總括而言，承安品學兼優、思維敏銳、積極進取，並具備優秀的研究潛力與國際發展能力。本人深信其能善用此次海外學習機會，將所學內化為未來更長遠的成長與貢獻，故誠摯推薦王承安同學獲頒本項海外學習獎助學金，懇請貴單位予以支持與肯定。

敬頌 時祺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E-mail: kuanjuc@nccu.edu.tw

114年PIMCO深耕計畫大專學生獎助學金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您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前，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及類別

為配合獎助學金捐贈人：

- (一) 查核本獎助學金使用情形；
- (二) 提供參與獎助學金捐贈人舉辦之專業講座、實習計畫或科技與金融領域推廣之機會；及
- (三) 提供本獎助學金捐贈人執行及申請金管會相關計畫合理必要之協助，包括：聯繫申請人及獲獎生、向金管會提出證明等。

而獲取您的個人資料，獲取之個人資料範圍如申請文件上所載申請人之相關個人資料欄位(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姓名、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其他聯繫方式、地址、學經歷等)。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僅供政大商學院及本獎助學金捐贈人使用。

申請人之個人資料自政大商學院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助學金及本次獎助學金設立目的範圍內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5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政大商學院即停止處理、利用並逕予刪除。

三、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政大商學院請求以下權利。但政大商學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得予以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四、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如拒絕提供時，將影響申請資格之必要審核及處理作業或提供您相關服務，並立即喪失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同意書

經政大商學院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政大商學院所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茲同意依上述告知事項內容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政大商學院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另外亦同意 政大商學院於申請辦法中提及之相關規範，若違反則政大商學院有權取消獲獎資格。政大商學院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之權利。

此致

同意簽署人：王淨安

(簽名或蓋章)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8 日